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慈善公益活动管理政策

#### 1. 总则

- 1.1 为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进一步推动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加强公司对慈善公益活动管理，更好地体现慈善公益事业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 1.2 本办法适用于新奥能源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2. 慈善公益的组织管理和基本原则

##### 2.1 组织职责：

- a) 新奥能源 ESG 委员会是新奥能源下属各单位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领导机构。
- b) 新奥能源慈善管理办公室是慈善公益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下属各单位开展的慈善公益活动进行统筹协调、统一运作。
- c) 新奥能源下属各单位通过慈善管理办公室平台履行社会责任。

- 2.2 新奥能源以“关注节能环保，支持教育事业，推动社会和谐”为使命，以“慈心为人、善举济世、和谐共生”为价值观，以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目标，鼓励支持下属各单位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积极开展、热心参与各项慈善公益活动，更好地体现慈善公益事业的社会效益。参与公益活动、慈善事业主要类型：

- a) 关注节能环保，支持公益环保项目及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同时向全社会倡导低碳理念；
- b) 支持教育事业，在贫困地区新建校舍、改善教学设施、设立奖（助）学金，通过不同形式提升教师和学生素质；
- c) 积极参与赈灾救灾、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关注民众急需的公益慈善项目；
- d) 推动文化创新，扶植文化人才，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各类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艺术繁荣的公益慈善活动；同时支持社会体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 e) 结合各地民众实际需要开展的其它慈善公益活动。

2.3 新奥能源及下属各单位用于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现金资产和实物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当为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用于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

2.4 新奥能源下属各单位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 **一致性原则**。慈善公益活动应该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企业品牌建设无形资产培育的长期投资，一定要紧密围绕企业文化的主题来展开，确保各项慈善公益活动与企业的战略目标相一致。
- b) **有效性原则**。开展慈善公益活动需要借助大众传播媒介传播有关信息，使其公益行为能被广大社会公众所了解和赞赏,逐步树立企业和社会公众心中良好形象。
- c) **量力而行原则**。各单位开展捐赠活动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原则上各单位每年用于慈善公益的资金总额不能超过上一年净利润的 1%。

### **3. 慈善公益活动工作管理**

- 3.1 新奥能源下属各单位应将慈善公益活动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管理本单位慈善公益活动。
- 3.2 新奥能源下属各单位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费用支出应当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对全年慈善公益活动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形成专项报告，并对上年度慈善公益活动的实施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上报慈善管理办公室。
- 3.3 慈善管理办公室应每年向新奥能源董事会书面报告当年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情况，并在年报中和ESG报告中对外披露。

### **4. 附则**

- 4.1 本管理政策自2019年10月10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慈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